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N.4/465
1 Februar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四十七届会议

1995年5月2日至7月21日,日内瓦

临时议程* 项目1

填补临时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1995年1月26日弗拉德连·韦列谢京先生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之后,国际法委员会出了一个空缺。
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11条。这一条规定如下: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,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2和第8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。

第2条全文如下:

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,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
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“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,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。”

第8条全文如下:

“8. 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: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,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,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化体系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
3. 委员会需要补选的委员其任期至1996年年底届满。

* A/CN.4/463。